

ECC 日本語学院名古屋校

全日制 学生招生须知（中国学生用）

■ 招生课程（2年课程）

开学期	留学签证申请期间	定员	课时数
4月	8月1日~11月15日	160名	周一到周五，上午或下午 1天有4节课（1节课是45分）
10月	3月21日~5月31日		

※当招生满额时，提前截止招生。故请尽量提前申请。

■ 申请者的条件

- ①最终学校毕业之后不超过2年以上
- ②最好参加过高考（对没参加高考的申请者可能会要求较高的日语水平）
- ③参加本校在中国国内进行的面试及考试
- ④未婚、入学之前以及在本校学习之间不结婚的。

■ 学费等

		1年	1年半	2年
选考费		20,000 日元		
入学费		50,000 日元		
学费		640,000 日元	940,000 日元	1,240,000 日元
杂费	学校编写的教材费	10,000 日元	15,000 日元	20,000 日元
	伤害保险费	2,000 日元/1年 *第二年再一次缴纳 2,000 日元		
总额		722,000 日元	1,027,000 日元	1,332,000 日元

*希望分期付款的申请人请另行咨询。

*初次至少缴一年的学费。

※杂费

- ①学校编写的教材费…学校编写的教材费用是按报名的课程时间来缴纳。
一般市贩的课本是按照学生的日语水平购买的，所以入学后按实际费用购买。
- ②伤害保险费…为避免上课和上下学途中受伤或发生事故时学生需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请加入伤害保险。一旦缴纳保险费，不予以退还。
在学校超过一年时，请再次缴纳保险费 2,000 日元。

◆学费退还相关◆

- ①选考费，入学费及伤害保险费均不退还。
- ②学费已汇至学校时，用书信或传真的方式将本人亲笔所写的入学辞退书在入学式前交给学校，则可退还学费及杂费（杂费不包含伤害保险费）。
※必须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返还。
- ③在中国国内被拒签时，可返还学费与杂费。（杂费不包含伤害保险费）。
※必须提交被拒签的护照复印件作为证明。
- ④入学后在最初的半年内退学的情况下，无论有何等理由，最初的半年的学费不予以退返。
- ⑤入学后可退还学费及杂费（杂费不包含伤害保险费）的条件如下：
 - 1. 入学半年后，考入大学，并且完成大学入学的所有手续。
 - 2. 入学半年后，向学校申请自主退学而学校受理，并且证实本人已经回国。
 ※上述 1, 2 的情况，只退返未曾授课的学期的学费。

■ 入学申请资料

申请者本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材料	注意事项
1	入学志愿书 (表格 FORM-1)	◎必须由申请者本人亲笔填写。
2	学历证明	◎请提交最终学历的毕业证书原件。
		◎大专以上学历者须申请向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职业指导中心 申请学历认证报告。(请参照另纸)
		◎中职中专毕业生须向 教育部学位中心 申请中等职业认证报告。(请参照另纸)
3	成绩证明	◎最终学历全学年成绩证明书及高中成绩证明书。
		◎高中学历者须提交高考认证报告。(请参照另纸)
4	最终学历毕业照	
5	在学证明	◎尚未毕业者须提交在学证明书。
6	简历表(表格 FORM-2)	◎必须由申请者本人亲笔填写。
7	学习理由	◎必须由申请者本人亲笔填写。
8	照片 5 张 (长 4 cm×宽 3 cm)	◎近 6 个月内彩色免冠照(请在所有照片的背面写上自己的姓名, 国籍及出生年月日, 其中 1 张要贴在入学申请书 FORM-1 上。)
9	护照复印件	◎护照持有者请提交照片页, 签证页和出入境章页的复印件。
10	日语学习经历证明书	◎请提交记有在校期间, 学习课时数(已学课时数与应学总课时数), 出席状况, 使用教材等, 日语教育机构出具的证明书。
		◎如果参加过日语能力测试·J-TEST 等的情况下, 无论是合格还是不合格请务必提交考试成绩证明书。
		◎已报名 J-TEST 的申请者请务必提交准考证。
11	在职证明书	◎已参加工作
12	誓约书(表格 FORM-3)	

经费支付者所需准备的材料		
	材料	注意事项
本国居住者承担经费支付时	1 经费支付书 (表格 FORM-4)	◎必须由经费负担者亲笔填写。
	2 存款证明书	
	3 彩色存折复印件	◎请提交能确认近几年的资金来源状况的存折复印件。如无法提交存折, 须提交经费负担者写的“资金来源说明书”
	4 彩色存单复印件	
	5 在职证明	◎如是个体户或公司经营者, 请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簿誊本。
	6 收入纳税证明书	◎如果不能提交由在职单位开具的纳税证明书, 请提交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书。
	7 亲属关系公证书	◎证明与申请者本人关系的公证书。
	8 户口簿彩色复印件	◎需要申请者与家族成员最新内容的户口簿复印件, 最好添附公证书。
	9 身份证复印件	◎需要申请者与经费支付者的复印件。
在日居住者承担经费支付时	1 经费支付书 (表格 FORM-4)	◎必须由申请者本人亲笔填写及使用法律上的印鉴。
	2 身份保证书 (表格 FORM-5)	◎必须由申请者本人亲笔填写及使用法律上的印鉴。
	3 存款证明书	
	4 收入纳税证明书	
	5 在职证明	◎如是个体户或公司经营者, 请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簿誊本。
	6 印章登记证明	
	7 住民票	
	8 亲属关系公证书	◎承担经费支付者与申请者如是非亲属关系, 请向本校咨询。

◆其他注意事项◆

- ①中文材料请添附日文翻译件。
- ②凡公共机关发行的各种证明书, 必须是申请前 3 个月以内发行的材料。并且证明材料上都需注明发行机关的名称及所在地,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以及发行者的头衔与姓名(最好有发行者的签名)。
- ③上述所记载的材料是最基本的材料。除此之外, 学校也许会要求提交其他材料。
- ④向学校提交材料之前, 请务必复印原件材料, 妥善保管。

■ 留学签证学生的注意

- ①留学学生必须在获得“资格外活动许可书”后可进行课余打工活动。
打工时间规定: 每周 28 个小时以内。不可在风俗场所打工或从事风俗行业工作。
本校校规规定: 入学超过 3 个月, 同时出席率, 成绩方面良好者可允许向入国管理局提出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书”。
- ②学生必须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自己负担。
- ③学生必须专心专业学习, 不得无故缺席, 迟到, 早退。

～由申请到入学的流程～

阅读报名须知之后，准备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齐备后，

缴纳选考费

学校审查（审查资料/当地选拔考试）

- ◆学校审查申请资料，如有不齐或不足，将通过中介公司给您联系。
- ◆学校前往中国国内实施当地选拔面试。

考试合格

由学校向入境管理局申请发行报名者的

许可

缴纳入学费及学费

由学校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由报名者本人带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去驻外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

取得签证

在学校指定的日期来日入学，
参加分班考试

～申请地点和受理时间～

ECC日本語学院名古屋校
〒460-0022 名古屋市中区金山1-16-16
电话：81-52-339-2977 传真：81-52-339-2979
Email: nnihongo@ecc.co.jp
网页: <http://ecc-nihongo.com>
星期一～星期五 9:00 ～17:00